用家事"小案例"传递法治"大道理"

镇江中院发布涉家事审判典型案例



本报通讯员 仲萱 本报记者 翟进

天下之本在国,国之本在家。千万小家安康,社会才能安定祥和。 日前,在第30个"国际家庭日"、家庭教育宣传周来临之际,镇江中院发布2022年度涉家事审判十大典型案例,并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座谈

市中院副院长刘宇玥表示,都说家家有本"难念的经",但怎样用家事"小案例"传递法治"大道理",把"经"念好,是全社会共同的责任。我市法院严格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注重家庭、注重家教、注重家风""重视家庭文明建设"的重要指示,依法妥善审理家事审判纠纷案件,不仅严格依法裁判,更注重弘扬家庭美德,倡导优良家风,推动形成爱国爱家、相亲相爱、向上向善、共建共享的社会主义家庭文明新风尚。

记者了解到,此次发布的十大典型案例,涉及夫妻扶养纠纷、遗赠扶养协议纠纷、父母离婚后孩子的抚养费用如何承担等等。承办法官对其承办的案例进行了介绍,讲解案情的

同时也阐述了案件背后的法律知识 及所蕴含的社会价值。

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们认为此次 发布的典型案例引起大家的共鸣,在 处理基层群众工作时也会经常遇到 相似的情形。镇江法院在处理家事 纠纷时始终以道德为底线,以调解为 主要解决方式,努力不让争议纠纷走 上法庭,将情理与法理结合起来,努 力维护小家的和谐。

案例一

妻子患病丈夫竟不管 丈夫应承担扶养义务

章某、陈某系夫妻关系,双方于2000年登记结婚。2014年起章某至外地工作,陈某照顾家庭。2021年10月,陈某因病人院进行检查,产生医疗费5200元。2021年11月陈某至上海市某医院住院治疗,因检查、住院共花费医疗费16000元。在陈某生病治疗及住院期间,章某均未探望、照顾。陈某因无收入要求章某给付医疗费用,但章某拒绝。

审理法院认为,陈某、章某从缔结婚姻开始双方就形成了相互扶养义务,无论双方婚后感情如何,该扶养义务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在陈某患病需要治疗且无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即使双方居住两地,章某也应当承担相应的

扶养义务。根据陈某的病情、双方收入状况,结合章某承担房屋贷款等相关费用的情形,法院酌定章某承担陈某已花费医疗费用的60%。

夫妻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权要求其给付扶养费。该扶养义务,既包括物质上和生活上的互相供养和扶助,也包括在精神上相互支持和慰藉,有扶养能力的一方应当自觉承担该义务。婚姻关系存续期间,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另一方可起诉主张权利。

"夫妻"不仅是一种称谓,更承载着双方对彼此、对家庭的责任和义务。相濡以沫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夫妻双方面对困境,理应风雨同舟、相互扶持。婚内夫妻的扶养义务,不仅仅是一份情感、一份责任,更是一份不可推卸的法定义务。

案例二

离婚协议已达成 事后反悔可不行

孙某与谢某于2010年结婚,2015年谢某与某置业公司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谢某向其姐姐借款10万元用于支付购买该房产的首付款。2017年3月,谢某办理不动产登记。后孙某与谢某因感情破裂,于2021年10月办理离婚登记,并签订《离婚协

议》。双方约定:1.无共同房产和其他财产分割;2.共同债务10万元,由孙某负责归还5万元;3.除上述10万元债务外,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双方各自经手的其他债权和债务归各自享有和清偿。现孙某起诉要求撤销离婚协议并分割案涉房屋。

审理法院认为,离婚时,男女双 方可就子女和财产问题自愿协商处 理。此案中,双方签订的离婚协议系 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未违反法律行政 法规强制性规定,应当认定为合法有 效。孙某并未提供证据证明双方订 立离婚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 形,该协议对双方具有法律约束力。 孙某在明知案涉房屋系以谢某名义 购买,并自愿承担首付款5万元债务 的情况下仍在离婚协议中认可"无共 同房产和其他财产分割",该行为应 视为其默认房产归属状态、放弃对案 涉房屋主张分割的权利。现在离婚 时认可双方无共同财产后又提出对 房屋按共同财产重新分割,没有事实 和法律依据。

法官表示,离婚协议属于解除人身关系、分割财产、确定抚养问题等一揽子协议,不能仅以分得财产价值的多少来判断是否显失公平,情感创伤、家庭分离、子女教育抚养等问题无法用金钱衡量。在未发现订立财产分割协议时存在欺诈、胁迫等情形的情况下,对当事人申请撤销离婚协议的请求,法院不予支持。

维护妇女合法权益 法官高效公正办理家暴案件

本报讯(润法萱 翟进)日前,一则家暴案件的当事人小张(化名)来到润州法院,为该院金山湖法庭法官杜薇薇送上锦旗,表达她对法官高效公正办案的感谢之情。

据了解,该案原、被告双方系自由恋爱、自主婚姻,但婚后双方长期异地,未建立起深厚的夫妻感情。被告面对原告离婚的诉求非但没有积极处理、沟通,反而采取漠视、逃避的方式,甚至对原告实施家庭暴力、言语威胁和恐吓。原告据此还向法院申请了人身安全保护令。在综合审查了双方的婚姻基础、婚后感情、要求离婚的原因及夫妻关系的现状等因素后,润州法院依法准予双方离婚。

一面锦旗,承载着当事人对法官的 谢意与鼓励,更承载着对法院审判工作 的认可与鞭策。

近年来,"家暴"时常出现在当事人的离婚案件诉状中。但在家暴案件的认定上,金山湖人民法庭的法官们始终秉持审慎原则,结合多方面因素,对家暴行为作出更加精准的甄别,确保绝不姑息任何一个家暴者,也绝不让任何一个无辜的当事人蒙冤。



网上交女友诈骗百万元 屡屡得手终换来10年刑

本报讯(扬法萱 翟进)"父亲是某市纪委副书记,母亲是医生,自己做市政工程,最近急需资金周转……"凭借这套说辞,男子张某先后骗得三名"女友"100余万元。近日,扬中市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诈骗案,张某因犯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关损失。

2022年8月,张某在某交友软件上 认识小美,当得知双方都是扬中人后, 两人便加上了微信好友。张某告诉小 美自己父亲系某市纪委领导,母亲在某 医院上班,而自己离异,在常州做市政 工程。渐渐地,两人相谈甚欢确定了恋 爱关系。恋爱过程中,小美因为工作编 制问题比较烦心,经常向张某倾诉,于 是张某谎称自己某个亲属是某市高官, 出点钱"活动"就能够帮助小美解决编 制问题,小美信以为真,没多久就给了 张某10万元现金。过了几天,张某以 还需要10万元才能办理此事为由,又 从小美处取得了10万元现金。

此后,张某又以做工程资金遇到困

难、有工人在工地被砸伤需要治疗等理由,骗得小美共计70余万元。直到一天,一个自称是张某妻子的人打来电话,小美才意识到自己被骗了。

尝到甜头的张某没有就此收手, 2022年2月至6月期间,张某又以相同 的套路,分别骗得被害人吴某和蒋某 10万元、2万余元。

法院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以非法 占有为目的,采取虚构事实、隐瞒真相 的手段骗取他人财物,数额特别巨大, 其行为已构成诈骗罪。张某当庭自愿 认罪认罚,可以依法从宽处理。其曾因 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可酌情从重处 罚。张某部分退赃,可酌定从轻处罚。 法院综合案情和被告人认罪认罚等因 素,依法作出如上一审判决。

法官提醒,网络交友时,一定要仔细甄别对方真实身份,谨防陷入爱情骗局。同时还要注意,在争取合法权益、解决问题时,务必走法律途径、正规途径解决,不要寄托于托关系、走后门,以防被有心之人钻空子,最后人财两空。

盗窃重金属想做无本生意

嫌疑人乔装藏匿没躲过监控被抓获刑

本报通讯员 黄馨叶 本报记者 张驰川

家有冶炼厂,但无原材料? 男子伙同他人四处踩点欲靠盗窃无本获利,盗窃厂企价值78万余元合金。日前,扬中市检察院以涉嫌盗窃罪对赵某等3人提起公诉。

先偷辆车,以备日后盗窃所需

年近50岁的赵某,自2010年起先后因盗窃罪两次获刑,直至2021年10月刑满释放。回家后,赵某做起了冶炼重金属的老本行,他平时在全国各地收集各类含有金属的废料,带回去加工,收取加工费。为多赚取利润,赵某心中渐渐萌生了无本取利的念头。2022年9月,赵某召集同样因盗窃获刑的好友万某驾驶自己的轿车从湖南出发,途径安徽、云南、江苏等地,沿途物色能被偷盗

的厂企。旅途中赵某还购买梯子、钳 子、手电筒、蛇皮袋、帽子、油布等作案 工具。

2022年9月底的一天凌晨,在途经扬中时,赵某发现路边停着一辆未拔钥匙的三轮摩托车,心想日后如果驾驶无牌三轮车盗窃则不易被查获。在万某的帮助下,赵某成功窃得该三轮摩托车,并将其藏匿在某小区内,以备日后之需。因节日将近,赶着回乡的赵某只得带着好友万某空手而归。

"机智"预谋,分工协作盗窃厂企

2022年国庆之后,赵某又邀约同样曾因盗窃获刑的钱某、孙某、李某驾车"出游"。再途径江苏时,赵某想起了那辆藏匿已久的三轮摩托车,便提议在镇江地区"作为"一番。几人还制定了不能携带手机、要隐匿自己的行踪等数条"实施细则"。

10月中旬的一天,赵某让钱某、孙某、李某带上早已准备好的作案工具,并将几人载至藏匿三轮摩托车的小区附近,等待天黑后,悄悄取回了三轮摩托车。为防止被监控拍到,钱某三人躺倒在三轮摩托车车厢内,盖上油布,由"全副武装"的赵某载着几人至镇江扬中一厂企围墙外。凌晨0时许,赵某安排李某望风,其余人均通过翻墙钻窗方式进入厂企车间,几人通过拨开监控摄像头、拉断电闸、撬开门锁等方式,迅速将该企业车间内成品、半成品洗劫一空,装了15个蛇皮袋,有序运出车间和围墙。4人将物品搬上车,仍旧用盖上油布躺倒在车厢内的方式离开现场。

藏匿赃物,不料全被查获

"我自己的车太小了,想回去以后 换个大车来拉,就藏在江边树丛里面 了。"辛辛苦苦偷来的合金无法运走,驾 驶三摩托轮车回去的时候几人又因为 没有手机导航走错了路,只能将错就错 将物品随手藏在扬中一江边树丛中,便 匆匆离开当地。次日,赵某约上李某到 扬中取货时,发现物品不翼而飞,惊觉事 情不妙,回家途中就在高速路口被公安 机关抓获。原来案发后,被盗企业报警 并提供了厂区外监控,"机智"的贼一路 武装,却不想一路上的监控将他们的行 踪"尽收眼底"。公安机关调取沿途监 控,迅速锁定了嫌疑人及其车辆信息,当 日即查获了被赵某等人藏匿的物品。

经鉴定,被盗物品系含银、铜等重金属的合金,总计约500公斤,价值人民币78万余元。经扬中市人民法院一审判决,已到案的赵某、李某、万某等3人,依据其具体量刑情节,被分别判处有期徒刑10年6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万元,至拘役2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元不等。警方对钱某、孙某等人正在侦查中。

盗伐河堤沿线林木 两男子被判处刑罚

本报讯(王运喜 陈凯强 张驰川) 对于地球来说,郁郁葱葱的林木是"地球之肺"。河堤防护林,在保护两岸农田、促进增产增收的同时,可以防止水土流失和堤坝淤塞,然而在金钱利益的驱使下,却有人伸出了罪恶的黑手。近日,经丹徒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法院以盗伐林木罪分别判处被告人卢某某、吴某某拘役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二千元。

2021年11月,公安机关接到报案,称有人在河堤上盗伐杨树。办案民警火速赶至现场,只见一棵棵树木被齐根截断,一墩墩树桩裸露在地表分外扎眼。调取案发区域监控后,通过样貌比对很快将犯罪嫌疑人吴某某、卢某某先后抓获归案。

据查,吴某某、卢某某租住在同一 民房中,两男子均有前科,无固定工作, 为了挣快钱,便打起了盗伐林木卖钱的 主意。为掩人耳目,两人在凌晨一点多 钟摸到河堤上,砍伐河堤沿线的防护林 林木(杨树)7株,并以700元/吨的价格 卖出,非法牟利1390元。

经林业部门认定,涉案林木属集体所有重点商品林,被盗伐的杨树平均根径27厘米,树高15米至20米,且案发地两侧分别为农田和河流,吴某某、卢某某盗伐林木的行为,给周边环境带来较大的安全隐患。检察机关经审查认为,吴某某、卢某某违反国家保护森林法规,以非法占有为目的,擅自砍伐防护林木,数量较大,其行为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五条之第一款规定,构成盗伐林木罪。

一款规定,构成金仅林不非。 2022年9月,丹徒区人民检察院向 法院提起公诉。"当时没考虑这么多,以 为河堤上的树没人管, 砍了也不会被发 现,头脑一热就再次做了糊涂事……" 庭审中,吴某某、卢某某神情落寞,对自 己的行为追悔莫及。检察官提醒,依照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规定,采伐林 地上的林木必须取得采伐许可证,否则 达到一定数量将触犯刑法,构成犯罪。

集中执行"亮剑" 直播"围猎老赖" 丹阳法院多点发力促执行

本报讯(丹法 翟进)今年以来,丹阳法院执行局连续开展集中执行、网络直播执行等活动,不断出招"亮剑",聚焦追索劳动报酬、交通事故责任赔偿、工伤赔偿、金融借贷等涉民生金融案件,多点发力打好执行"组合拳",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

连日来, 丹阳法院执行局精心筹划,制定执行预案, 灵活运用"凌晨出击""子夜行动""节假日突击"等执行手段, 开展强制清场执行行动, 对妨碍执行拒绝腾空拍卖标的物的违法行为坚决说"不"。运用好"拒执罪"这一抓手,

丹阳法院联合公安、检察机关,加大执行力度,严肃惩治不法行为;集中查控、拍卖一批可供执行财产,包括工业厂房、住宅、门面房、机器设备等多类型财物,处置成果在江苏省名列前茅。

5月11日、12日,丹阳法院执行局连续开展凌晨"围猎老赖"集中执行行动,共出动警车8台次、干警40人次,共拘传失信被执行人18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8人,扣押了相当数量的涉案财物,执行完毕案件5件,达成执行和解案件9件,执行结案金额逾千万,成效斐然。

与时俱进,瞄准新媒体时代的"流

量密码"——网络直播执行,丹阳法院 执行局依托短视频直播平台,常态化开 展网络直播"围猎老赖"执行行动、直播 强制腾空涉案房屋及土地等活动,增强 了执行威慑力,吸引了大量网民"围 观",显著提升了执行效率。在直播过 程中,执行干警们还为网友讲解案件基 本情况、解答法律问题,有效提升了执 行工作的影响力,又起到了很好的普洁 宣传效果。"直播执行,不仅能对有着 '顽抗'心理的失信被执行人形成强大 的心理震慑,也符合'司法公开'的时代 需要,同时也是一种接受公众和社会监 督的行为。"丹阳法院执行局实施科科长张忻表示。

集中执行行动有力惩戒了失信被执行人的不法行为,有效维护了司法权威,用实际行动保障了群众胜诉权益。下一步,丹阳法院将继续坚持司法公正为民宗旨,秉承文明、善意、审慎执行理念,以服务保障民生、维护和谐稳定社会大局为着力点,全力以赴做好各类案件的执行工作,切实做到执行有力度、司法有温度,为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司法需求、助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贡献司法力量。

Hauseld American Amer

检爱同行 做好少年

为进一步加强青少年法治 教育,近日,江苏省句容市检察 院通过法治主题升旗教育,近日、远看法治教育 展工苏省、积极开展江苏省第五五 青少年法治教育宣传周系列织年 医为句容市检察管普法的 区小学少先队员在检察普法治 好一个四个世界 是"学习贯彻四个世界 是"学公司"的

队员"检察开放日活动现场。 **刘薇 张驰川** 摄影报道

程 3天,丧子八旬老太拿到救助金

本报讯(王玉英 贾建国 张驰川) 4月18日傍晚,江苏镇江某小区里,85 岁的李老太安详地倚靠在户外石椅上 听着评书,旁边的孙子带着重孙用心地 为老人按摩腿脚。然而就在一个月前, 目睹儿子儿媳被害的李老太还处在精 神崩溃的边缘。在检察机关的努力下, 1.5万元救助金仅用3天时间就发放给 李老太,其他的系列帮扶,也温暖了李 老太的心。

去年11月,镇江市润州区发生了一起案件。刘某某因精神疾病发作,入室行凶,将素不相识的李老太儿子、儿媳杀害。李老太目睹了儿子、儿媳被杀害过程,身心受到极大伤害,整天以泪洗面,痛不欲生。

在最高检、全国妇联开展的"关注 困难妇女群体、加强专项司法救助"活动中,润州区检察院通过办理刘某某强制医疗案件,注意到了李老太,随即与镇江市检察院、润州区妇联联合,启动司法救助程序。在润州区妇联的配合支持下,检察官3次走访李老太所属社区干部和李老太邻居,了解到李老太已有85岁高龄,老伴早年去世,儿子儿媳遭遇不幸后,虽尚有一女,但远嫁安徽马鞍山,不便就近照顾老人。本就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等多种疾病的李老太遭此变故,精神备受打击,健康状况大不 如前。经审查,该院认定,李老太完全 符合司法救助条件。

润州区检察院急事急办,今年3月9日迅速向镇江市检察院和润州区政法委汇报救助意见。润州区政法委当天就审批通过,并建议区财政局开通绿色通道,2天就将1.5万元救助金拨付到位。全部款项从受案到救助金发放,仅用3天时间。

为使李老太尽早走出生活的"阴霾",润州区检察院根据与润州区妇联会签的《关于建立共同推动保护妇女权益工作合作机制的意见》,在为李老太快速送上救助金后,并没有停下救助的步伐。根据李老太因案件刺激,心力憔悴的实际情况,该院再次与润州区妇联中起,请来专业心理安抚师,对李老太进行了一整套3个疗程的规范心理疏导,并联系居住地社区医院,落实1名医生、1名护士负责为其缓解心脏病,提供高血压治疗的规范用药搭配方案。

老人的晚年生活,孤独寂寞是个大障碍。为解决老人无人赡养的问题,4月上旬润州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又设法联系到了李老太的孙子张先生和女儿张女士,张先生十分痛快地接过父母的责任将李老太接到身边赡养,张女士也称自己已退休,最近将回镇江照顾母亲。